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人力资源服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 人力资源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项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市场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